

45

湖北省政建設廳

總收文
廳秘書處

主席書長

總收文

有

字第

686

號

別文

代電

高名世少陽修刊電仰祈
核轉呈請核示
呈報者
氣會同統務局派員鑑別中興

劉受
四十六
下

日文

吳新甫

附件

附件

秘書黃真
成延清

擬科員

王季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の月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十六日 時繕寫

月十六日 時校對

四月十九日 時蓋印

の月十九日 時封裝

字第 686

檔案 院

民國三十一年
4月15日
秘書室

代電

鄂東行署：

因行政二字第

1942 鄂東行署。准

予審查，

印印

如：

族

湖

北

省

政府印

印

皓

本堂前准軍委處會批以代電以抵銀清北華維
臣有取送仇貨及軍山物資放情中事囑商者以
核由著自當促速展部東界相結多切實查
明報請並委外任等因奉此現經派一檢查體別商
本處現仇賊村存查一

馬如星

擬指令知照

或延考

王雲龍

九月十六

李桂芳校本の十一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黃岡
附行發二

事由

據浠水縣呈報遵令會同稅務局派員鑑別中興商店貨物情形轉請
鑒核由

(一)前奉鈞府三十年八月省建三施字第五七零四號銑代電以浠水中興商店究竟
有無仇貨及販運資敵情事仰飭該縣政府負責會同稅務局動委會派員迅速
實檢查鑑別報轉等因。

(二)遵即令飭會同派員澈查具報憑轉在卷。

(三)茲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縣秘法字第一二七二號呈稱奉鈞署因

行政二字第一八七五七號代電以奉省府電以據報該縣商會會長華維臣販
運桐油猪鬃資敵及開設中興商店販運仇貨仰即會同稅務局派員檢查鑑別具報
憑轉一案等因(二)查本案前經本府以縣秘法字第二六六號呈復並奉鈞署因政二字第

3/11 0686 4372

七四五九號指令往轉呈省府鑒核并飭迅將中興商店貨物會同稅務局動委會派員檢查鑑別具報等因遵即轉函稅務局動委會并派本府技士傅作霖會同前往中興分別鑑定具報憑轉三嗣因動委會奉令撤銷故無人員參加僅稅務局與本府所派之員往鑑茲據稅務局事務員王啟明與本府技士傅作霖會呈報奉鈞府縣建字第四零八號訓令為奉省令以中興商店究竟有無仇貨應即檢查鑑別仰即遵辦具報等因遵即前往該中興商店將所存貨物逐一檢查鑑別尚未發現仇貨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鑑別情形呈報鑒核轉呈等情經核無異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

謹呈

48

48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